证券代码: 874376 证券简称: 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制度于2024年10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百菲乳 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 (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增发、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 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北交所规定的时间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 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 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 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 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但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 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 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应当将该部分资 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

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 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200万元或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九条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 第二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该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询。
-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同意,且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股东会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 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 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改。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